合同编号: CMFJ20140133

购销合同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卖方: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1 买卖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 卖方、买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买方	卖方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40 号	广州市越秀区小石新街 22 号二	
		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黄立伟	罗静	
邮编	362000	51004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账号		82130133420050024	
开户地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长堤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0791046434		440100791046434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下表所列合同货物;卖方并为卖方提供下 表所列服务项目:

2.1 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手机	Iphone 5s	台	5000	4970.00	24,850,000.00
总价					24,850,000.00

2.2 服务项目

3	负责提供现场货物/产品简介及操作使用培训。	
2	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调测服务或现场技术督导。	
1	提供上门服务,将货物/产品运达买方指定现场并进行装卸、搬运。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u>24,850,000.00</u>元,(大写) <u>贰仟肆仟捌佰伍拾万元</u>整。

该合同价格包含了卖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买方不再承担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如买方变更本合同货物采购数量,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作相应调整。

3.3 特殊约定

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上述货物价格为全国同期的最优惠价格。如卖方为遵守承诺, 双方同意,买方有权在应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如果买方已付款,则买方有权 要求卖方支付)差价的 10 倍金额作为赔偿。同时买方保留停止卖方 2 年内向买方供货的 权利。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2 买卖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2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 4.3 付款方式
 - 4.3.1 到货款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凭卖方开具的经买方确认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相应数额 发票和到货签收单(包括货物清单),在 150 天之内,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该分 批货值的 100%货款。

4.4 若买方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按"第十四条索赔及违约责任"处理。

第五条 技术培训

5.1 培训项目

培训项目	类别	培训人数
现场培训		
备注	不涉及其他高级培训	

- 5.2 买方须提前<u>5个工作日</u>书面通知卖方培训时间和培训人员名单,由卖方统一安排。买方按卖方《培训邀请函》中安排的时间派员参加。
 - 5.3 为保证培训质量,买方派出的受训人员应符合卖方对受训人员的资格要求。卖方



需安排具备教学资格的高级教员进行培训。

5.4 卖方派出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授课费、资料费由卖方承担, 买方人员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

- 6.1 货物交货: 卖方将货物运到买方<u>指定的仓库</u>交货。若无特殊约定,运输和保险费已包含在买方支付的总金额中,买方不再另外支付。
 - 6.2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 6.3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3 个工作日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货值等)书面通知买方。
 - 6.4 如买方要求变更发货货物清单及到货地址,应在货物发运前书面通知卖方。
- 6.5 货到验收时,买方应检查货物外箱包装情况,如检查无误,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如发现货物外箱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应及时通知卖方补齐所缺损货物。如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所损货物,按延迟交货处理。
- 6.6 买方在签署《到货签收单》后,对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妥善保管。对因卖方误发或 多发的货物,买方也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卖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和标记

7.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并配套齐全。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卖方的包装箱不允许使用松木材料,若确定需要使用, 则须提供检疫部门出具的松木检疫合格证明。

7.2 卖方应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或标明以下不褪色标记:

合同号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货物所属地市名称及站点名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 X 宽 X 高)

发货单位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 7.3 包装箱内应附有合同 8.2 中说明的质量合格证书。
- 7.4 所有货物必须按站(基站或交换局)包装,不允许合站混装。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

- 8.1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应符合信息产业部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入网要求, 买方的技术规范和卖方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承诺。
 - 8.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该工厂测试和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8.3 卖方应在货物出厂前 10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各种货物的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方法, 卖方有权根据需要派员前往工厂检查, 并有权提供意见, 经双方协商后可修改和补充合同的相应条款。若买方不派员, 卖方有权自行完成出厂工作并及时运发。

第九条 开箱检验

- 9.1 合同货物抵达买方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应有买卖双方人员参见,双方应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检验,清单无误,双方签署《开箱检验书》。如卖方未派员到场,则以买方人员签署的《开箱检验书》和《货损货差证明》为准。
- 9.2 开箱时,如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卖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u>5 个工作日内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u>,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因货物短缺或损坏造成安装迟延,按卖方延迟交货处理。

第十条 验收

- 10.1 验收标准: 根据产品出厂说明。
- 10.2 验收方式:
- 10.2.1 初验:买卖双方人员依据验收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初验,若测试结果符合或基本符合验收标准,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初验证书》,对于基本符合验收标准但存在的遗留问题,卖方应尽快给予解决。如测试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则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及时整改并再次申请初验。
- 10.2.2 试运行:货物试运行期为签署《初验证书》后 3 个月。如货物试运行期间,由于买方操作不当、工程环境问题或对货物技术性能要求的更改等原因影响货物的运行,不得延长试运行期,如发生国家相关部委政策的技术性要求更改,相应部分货物试运行期另外计算。如货物试运行期间由于卖方货物的质量问题影响货物运行,允许卖方进行修复和更换,但在修复后重新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



- 10.2.3 终验:在全部货物(包括修复后的货物)试运行期满,全部指标和性能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测试。若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终验证书》;如测试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则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及时整改并再次申请终验。
- **10.3** 如买方为进行货物单项初、终验,则相应系统初、终验通过时,卖方货物亦被视为通过初、终验。
- 10.4 《到货签收单》、《开箱检验证书》、《初验证书》、《终验证书》的签署,只是作为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凭证,不能因此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应承担的担保和 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质量、性能、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并且不存在设计,工艺及材料缺陷的货物。
 - 11.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 11.3 初验之前货物发生故障, 卖方应提供 <u>5 个工作日</u>之内的预交换(即提供同型号货物替换), 相应费用由卖方承担。
- 11.4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所有权。如果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提出侵权索赔,则买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 **11.5** 合同货物涉及到进口部分,卖方应自行按国家政策法规严格办理进口手续。否则, 卖方自行负责。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 11.6 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政策,互相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 **11.7**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得到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保修和维修

- 12.1 保修期:自到货签收之日起,进入合同系统的36个月的免费保修期,卖方应对卖方承担保修责任。手机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条款执行。
- **12.2** 在保修期内,由于卖方货物 硬件的缺陷所造成的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硬件,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12.3** 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强雷击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卖方负责维修,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 12.4 在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继续为买方提供货物的修理和更换,卖方可以收取适当的费用。但保修期满后的修理和更换费用不高于本合同单价和卖方投标时承诺的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 13.1 卖方对货物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建立用户档案。在货物运行和保修期间,卖方维护工程师应定期走访或电话询问买方货物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卖方维护工程师应根据买方要求赴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13.2 一旦货物出现紧急故障,买方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工程师应在接到买方通知起 <u>24 小时内</u>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13.3 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要求,机器售后服务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网点 负责售后维护。

第十四条 索赔及违约责任

14.1 卖方违约责任

- 14.1.1 如因卖方责任,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方交货(包含合同技术资料等),则从规定交货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周(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卖方应按逾期部分货款总值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卖方在逾期 8 周后仍不能供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则买方还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赔偿金。
- **14.1.2** 由于关键零件部件的错发或漏发,造成交货延误,应视为该批受影响货物的发货延迟。
- 14.1.3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经三次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仍无法通过,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则买方还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赔偿金。

14.2 买方违约责任

如买方逾期支付货款,则买方从应付款之日起 <u>10 个工作日</u>后,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半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10%</u>。

14.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

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 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额支付给对方;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支付给对方。

14.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五条中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不可抗力发生的违约之后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磁电串入、强雷击、罢工、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受影响一方可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受影响的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及影响合同执行情况以电报或传 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 认。
- 15.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 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 15.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若无法达成协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该争议提交至<u>福州</u>仲裁委员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u>福州</u>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 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2**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



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买方卖方各执<u>贰份</u>;如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则以买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合同 生效时间。

17.5 对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买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签字:

签约日期:

0014 1.16

卖方: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签约日期, 2016 / 16